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66號

債 權 人 詹仁豪

債 務 人 蔡佳洵

債 務 人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展榕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,150,000元，惟僅就其中5,000,000元提出投資合約書以為釋明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以中院漢非柒115司促9866號函命債權人補正請求逾5,000,000元

01 部分之釋明資料。惟債權人迄未能就逾5,000,000元部分釋
02 明，則前揭規定定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7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8 幣1,000元。

09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